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4)
商品文號：93.09.30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4361號函核准
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
113.09.23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
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
症安寧照護保險金(癌症(初期)無癌症安寧
照護保險金)

批註條款：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RCR)
批註條款文號：100.10.01富壽商精字第1000002125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癌症觀察期間：90日
本保險無解約金，並已使用脫退率假設，本險
採長期平準可調整之費率

富邦人壽

防癌終身

健康保險附約(PCC4)

癌症持續盤踞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堪稱頭號健康殺手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4)

防癌保障 趁年輕及早投保，保障到終身

分項給付 提供罹癌後醫療保障及照護保險金，能安心接受治療

防癌照顧 建構完善防護網，守護健康幸福人生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4)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被保險人於觀察期間屆滿後的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並因而住院治療、接受外科手術治療、門診醫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或於本附約約定之周年日時間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依本附約約定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 單位：新台幣

給付項目	每承保單位給付金額(註1、2)
罹患癌症保險金(註3)	第一至二十保單年度(末日午夜12時)，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50,000元； 但癌症(初期)：7,500元 第二十一保單年度(含)起，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75,000元； 但癌症(初期)：11,250元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註4)	同一次住院之 第1~90日：1,200元/日 第91日起：1,800元/日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600元/日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4)	15,000元/次，但癌症(初期)：2,250元/次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註5)	500元/日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註6)	500元/日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註6)	800元/日
癌症安寧照護保險金	確診癌症後的第1、2、3、4、5個罹癌確定日之周年日(當日午夜12時終了)仍生存：20,000元/年 ；但癌症(初期)：無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定義之觀察期間屆滿前，已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自始不生效力。被保險人於觀察期間屆滿前，已為病理檢驗，於觀察期間屆滿後確定罹患癌症者，亦同。

註2.上列各項保險金每承保單位給付金額×承保有效單位數=各項保障項目之實際保障金額。

註3.被保險人所罹患為癌症(初期)時，富邦人壽依「每承保單位給付金額」的15%及承保有效之單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之。

註4.因同一癌症或其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14天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之給付，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之計算，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住院者，當日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註5.每日門診次數無論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註6.每日治療次數無論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住院次數、日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癌症或其所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之給付，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本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富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之計算，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住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至95歲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本人、配偶：0歲~65歲
被保險人子女：0歲~20歲
- 投保限額：· 最低投保單位：1單位 · 累計最高投保單位：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6單位
(累計總額及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屬長期平準可調整之費率：要保人於本附約的繳費期間內繳納第二期以後之續期保險費，富邦人壽得因本附約歷年度各項保險金給付之理賠實際經驗率有所改變且經報請主管機關重新核定本附約每承保單位數之保險費費率後，自重新核定後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即改按該被保險人當時實際有效承保之單位數乘以最新核定之保險費費率予以計收本附約之續期保險費。
- 3.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罹患癌症」：係指該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且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該段期間稱為「觀察期間」)始經病理檢驗病理組織切片或血液學檢查，且該檢查嗣後診斷確定該被保險人患有癌症疾病者。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62%，最低15.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